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

赵新建

---

朱伟军

---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_\_\_\_\_  
赵新建

\_\_\_\_\_  
朱伟军

  
\_\_\_\_\_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朱伟军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